

■ 渔情资讯

长江流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见成效
共计查处非法捕捞案件894起

4月8日至22日,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江办”)组织上海、江苏、安徽等沿江14省(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开展了为期15天的长江流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

行动期间,各地共出动执法船艇3608艘次、执法人员30009人次,共查处非法捕捞案件894起、收缴非法网具14215件、没收渔获物5701公斤、办理行政案件524起、行政处罚594人、罚款423602元、司法移送137起、追究刑事责任114人。

据了解,为统筹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和禁渔期执法监管,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安全,此次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捕捞网具、涉渔“三无”船舶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采用统一部署、分区域实施、巡航检查的形式开展。行动期间,沿江各省(市)按照既定部署,紧扣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清理整治行动。此次执法行动成效显著,有力震慑了长江流域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为共抓长江流域水域生态保护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长江办会将执法行动常态化,保持高压态势,督促沿江各省(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不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以及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捕捞行为,切实维护长江禁捕秩序,助推长江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记者 韩超

淡水生态牧场论坛
将在河南驻马店召开

记者日前从河南省水产学会获悉,由中国海洋湖沼学会主办、河南省水产学会、河南师范大学共同承办的“淡水生态牧场论坛”拟定于2020年5月~6月择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举行。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2015年5月,原农业部组织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渔业资源养护、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综合开发取得显著成效。据2019年渔业年鉴统计,我国海水养殖与淡水养殖的面积比例为28.4:71.6,产量比例为40.1:59.9,内陆淡水对我国水产养殖产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更为广阔和深远,养殖生产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也更为突出。因此,借鉴海洋牧场成功的经验,在内陆探索淡水生态牧场建设的可行性,将是实现内陆地区渔业转型升级、推动渔业供给侧改革的有效途径。

此次淡水生态牧场论坛以“新时代、新理念、新起点、新发展”为主题,会期为两天,将有来自中国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中国海洋大学等国内多所科研机构和高校的数十位专家学者与会,重点围绕“淡水生态牧场构建原理”“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及生物承载力评价”“淡水生态牧场观测技术与装备”“内陆大水面生态渔业模式与新品种开发”“内陆水域环境资源修复及综合开发(包括黄河水生生物保护与开发)”“内陆水域渔业管理及法律法规”“内陆地区渔文化”等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

驻马店市地处河南中南部,淮河上游。境内水系丰富,水库众多,不仅有被誉为亚洲最大人工平原湖的宿鸭湖,还有各类大中型水库12座之多。驻马店市渔业资源丰富,不仅水产产业发达,水产科研和推广也走在全国前列。宿鸭湖生态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探索的“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通过养殖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的“大鱼治水”模式2019年被中国农业电影中心拍成科教片《大鱼治水》,在原CCTV-7农业节目播出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此次论坛期间将实地观摩宿鸭湖绿色养殖和板桥水库大水面养殖。

本报记者 冯建伟

第三届中华白海豚
保护宣传日活动举行

4月15日是第三个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为关爱中华白海豚,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呼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同栖共存,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指导下,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联合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举行“第三届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

中华白海豚是生活在西太平洋和东印度洋沿岸浅水区的一种小型海洋哺乳动物,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具有重要的生态、科研和文化价值。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经济快速发展,海洋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围填海工程不断增多,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不断缩小,种群数量不断减少,物种延续面临严峻挑战。

自2018年起,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确定每年的农历3月23日(今年为公历4月15日)为“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宣传日当天,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各成员单位联动,通过知识问答、科普课堂、制作宣传短片和宣传品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今年还开展了以中华白海豚为主题的宣传作品有奖征集活动,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群众特别是各大院校学生、白海豚保护志愿者和文艺爱好者的热烈响应,获奖作品也将于近日陆续公布。

本报记者 李丽颖

广西梧州万秀区
渔民告别水上漂 安居又乐业

“做梦也没有想到,这辈子还能住上这么宽敞漂亮的新房。”广西梧州渔民林雄奔坐在自家明亮的客厅里看着电视,喜笑颜开。家住万秀区河口村渔业组的贫困户林雄奔,世世代代以船为家,靠打鱼为生。如今,从小船到大房,终于告别了“水上漂”的生活,取而代之的是80多平方米、两室一厅的新居。

像林雄奔这样无耕地、无住房、无宅基地的以船为家的渔民,万秀区共有18户72人,他们祖祖辈辈都是伴水而居,逐潮以渔,生活普遍困难。为解决这些贫困户的住房问题,该区积极争取扶贫资金,通过“以购代建”模式,在附近的小区购买商品房以公租房的形式租赁给贫困户居住,让他们可以告别以船为家的生活,上岸有居所,喜圆安居梦。

“以前住在渔船,遇到刮风下大雨,一夜都不敢合眼。现在不仅睡得舒坦收入也增加了。”林雄奔笑着说。上岸安居,更要乐业,如果在岸上没有工作和收入,渔民就可能重操旧业回到船上。为了巩固脱贫的成果,万秀区实行一户一策,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根据本人意愿帮助介绍工作或通过对他们进行分类培训、逐步转产、就业转移,对于无劳动能力且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政府进行兜底保障等多种帮扶方式让他们有了稳定收入来源,不让一个家庭掉队。据悉,该区18户渔民中已有10户实现务工年收入3万元以上;53人享受低保政策。

覃祚干 严永发 本报记者 郑海燕

■ 伏休进行时

山东
扫盲区盯死角,海陆港闭环管理

□□ 本报记者 韩超

日前,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海洋伏季休渔、渔船渔民疫情防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记者获悉,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钓具作业外的其他海洋捕捞渔船,及为捕捞船配套服务的辅助船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定置作业(含蛸鱼落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

据了解,今年伏休期间,山东将对渔船渔港实行24小时监控和每日通报,“技防+人防”相结合,运用大数据、雷达探测等技术构建立体化监管体系。同时,将对外省籍渔船、特殊渔船、法院扣押渔船、擅自停靠外省渔船及远洋渔船实行重点管控,所有回国远洋渔船将在指定的威海市石岛新港、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渔港、烟台市中柏京鲁渔业有限公司渔港、青岛市薛家岛渔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停港,并严格落实回国提前申报制度、定

点停靠上岸检查制度和船员动态每日报告制度。针对伏休管理薄弱环节,山东还要求严格坞修时限,强化船厂的定期巡查,结合船厂视频监控系統强化监管。

而在执法方面,山东将实行上下统一联动、横向协作联防的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海上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敏感时段、重点海域、交界水域、重要渔场及渔港的执法检查。同时强化与海警部门的执法协作,深化落实信息通报、案件协查、渔船移交等工作制度,形成黄渤海区管控一张网,稳定伏季休渔秩序,坚决防止渔船疫情输入。

此外,各级渔政执法机构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市场、交通等部门的联合协作机制,加强对进出港运输车辆、冷库、水产品批发市场、鱼粉厂、水产品加工厂等流通场所的执法检查,形成闭环监管。

“伏休期间,严禁在自然海域采捕天然贝类等渔业资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和地笼,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为应休渔船提供油、

江苏
对海蜇毛虾实施专项捕捞

□□ 刘建华

5月1日12时,江苏省管辖的北纬35度至26度30分间黄海和东海海域,正式进入一年一度的伏季休渔期。

今年,江苏省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与2019年保持一致,继续执行“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总体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其中,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张网类作业除单锚张网张网(帆式张网)外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休渔作业类型为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0年伏季休渔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安排,今年海洋伏休期间,江苏省将对海蜇和毛虾这两个特殊经济品种实施专项捕捞。海蜇专项捕捞作业范围限定在北纬33度至34度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A类渔区,具体捕捞时间将根据海上资源监测情况另行公布;毛虾专项捕捞作业范围限定在110渔区5.6小区、111渔区4小区,作业时间为6月15日至7月15日。专项捕捞继续实施限额捕捞,定点上岸制度。

为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顺利有效实施,4月30日至5

月5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江苏渔港监督局和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分三个组分别对沿海三个市开展海洋伏季休渔和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宣传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检查渔港、渔船安全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依港管船”“定人联船”和船舶籍港休渔等制度,了解掌握应休渔船到港时间、数量、类型、停泊地点等,督促各地应休渔船按时进入船舶籍港所在地指定港口或锚泊位置休渔,确保5月1日12时起渔船应休尽休。

在此期间,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组织全省14艘海洋与渔业省调综合执法船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分南通、盐城和连云港三个片区对江苏省管辖海域开展全覆盖巡航执法检查,督促所有应休渔船按时进入指定港口或锚泊位置休渔,依法查处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规定的各类捕捞行为。

据介绍,今年伏休期间,江苏还将严格落实伏休渔船首报、查船查港、违规渔船扣港处理和涉渔违法案件“两法衔接”等制度,重点结合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对违反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不符合适航条件的渔船顶格处罚,严厉打击海洋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绝户网”等违法违规渔具,切实维护海洋伏休秩序,确保本省2020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顺利实施。



东海进入伏季休渔期前夕,4月29日下午,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鸡山渔港,一艘大型灯光围网渔船正在忙碌着卸货。据船老大介绍,这是他们伏休前的最后一个航次,作业11天共捕获带鱼等渔获物1000多箱,一箱25公斤,经济效益可观。

图为渔工搬运卸载渔获物。

倪建军 摄

■ 抗疫情 稳供给

“无线”云购让湖北水产品“无限够”
——“我为湖北拼大单”活动3小时意向成交4.2亿元

□□ 本报记者 韩超

为打通水产品产销链条,帮助湖北优质水产品上行,4月23日上午,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联合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共同启动了“我为湖北拼大单——湖北省水产品云购促销公益活动”。

“此次公益活动有助于解决湖北水产品的销售难题。今天参加云购会的湖北水产品,有家常的鲤鱼、鲫鱼、草鱼,有肥嫩的鳊鱼、胖头鱼,有鲜美的甲鱼、河蟹、黑鱼,还有‘网红’小龙虾等等,均能够满足大家不同的需求。希望参加此次活动的各界朋友,多多采购湖北水产品,为湖北拼大单,为抗疫帮把手。”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江开勇在致辞中表示。

在3小时的直播过程中,供货商与采购商共意向签单4250万斤水产品、意向成交额4.2

亿元。整场直播实时在线人数累计达154.6万人,还有近300位大型采购商进入专区收看并参与互动。

云购会上,来自湖北省的9家供货商纷纷通过直播镜头展示自家的优质水产品、养殖基地,详细介绍水产品的特色、品质,采购商们则表示充分肯定并陆续抛出大单。未参加认购的采购商也踊跃留言,向后台咨询供货商的联系方式。

大单交易活跃的同时,零售“小单”也开始增多。云购会上,优质的湖北籍水产品还吸引了大量的“吃货”,网友们也通过零售渠道直接下单,为湖北水产品“清塘”贡献力量。

据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云购会的成功举办将湖北优质水产品推向全国,为湖北水产企业重启注入了强劲活力,也为疫情后湖北渔业经济复苏按下快了快进键。筹备期间,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做了大量

的工作,配合湖北省农业发展中心精选9家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有保障的企业,共计提供7000多万斤的各类优质水产品货源。而在采购商方面,协会发挥自身优势,在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湖北省渔业产销协会等支持单位的帮助下,提前将供货商有关详细信息向社会发布,吸引采购商。

直播现场,浙江新农都水产市场、江西省南昌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经营公司、江苏省苏州南环桥同发水产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上海江阳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泰闸旺发生鲜、广州松哥油焖虾餐饮有限公司、安徽黄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大型采购商先后抛出了大额订单。

“‘我为湖北拼大单——湖北水产品直销云购会’是一次帮助生产者恢复生产,帮助经销商提振市场,帮助消费者购买产品的抗疫助农、抗疫为民的积极行动。这种务实的销售方式是解决大宗鲜活农产品销售的有效方法,更是全社会爱心汇聚的能量池。”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秘书长朱亚平表示,云购会直播虽然已经结束,但产销对接没有结束。“全国水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微信小程序将持续为全国水产品开放产销信息发布渠道,持续助力特殊时期产销精准对接,推动解决疫情期间水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

据悉,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主办的亚太水产养殖展览会,也将继续做好产业服务,联动国内外采购商,帮助广大水产从业者与采购商实现线上水产品、种苗、渔需物资的供需对接与信息交流,助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今年伏休期间,青岛西海岸新区成立了海上、陆地巡查组,渔船动态监控平台24小时值班,执法船艇24小时待命,岸巡组每天对渔港码头进行巡查,海陆联动、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5月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100余名渔业执法人员在积米崖中心渔港集结,图为执法人员释放无人机准备巡查海面。

张进刚 摄

□□ 李斌

2020年海洋伏季休渔期到来前夕,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部署沿海各级执法机构开展伏休监管执法工作,要求各地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伏休执法监管,压实责任,结合新修订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宣传、打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对违规行为“顶格处置”,确保实现“船进港、网入库、人上岸”。

“今年伏季休渔期间,特别是闽东辖区要做到‘三个坚决’:一是要坚决打掉一个点,即‘东冲口——斗帽岛’冰鲜饵料海上交易市场;二是要坚决守好一条线,即‘闽浙交界’海域沿线,防止外省渔船入闽作业;三要坚决防好一个面,全面抓好‘疫情防控海上输入’工作,织密海上防线,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到位。”5月1日,在开启伏季休渔首航执法任务的座谈会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张思荣强调。

据了解,今年福建省提出了“五严”监管执法要求:一是严禁冰鲜杂鱼交易;二是严管钓具作业渔船;三是严格船舶港休渔制度;四是严打涉渔“三无”船舶;五是严惩各类违法行为。

福建明确规定,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禁止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各地要把打击冰鲜杂鱼海上交易、“绝户网”作为伏休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有的放矢,实施精准打击。特别是加强宁德三都澳、福鼎沙埕等重要海域的布防,守住“要塞”;重点加强渔运辅助船执法监管,督促其按时回港休渔。对违规捕捞辅助船,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并进行新闻曝光。

同时,福建要求各地严格实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所有钓具作业渔船出海、回港全程闭环管控,重点检查船员持证、网具和通导设备等;如发现钓具渔船携带、加装非钓具作业的生产设备和工具,立即停航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休渔期间所有休渔渔船应回渔船籍港所在地休渔,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确需省内跨地区、跨县域停泊的,须经船舶籍港和停泊港所在地渔业部门确认同意,由停泊地渔业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本地,特别是外省籍的休渔渔船,要实施登临检查,凡未经船舶籍港和停泊地渔业部门同意,异地停泊的,依法予以处置。对执法检查中查获的涉渔“三无”船舶,将依据新《实施办法》的规定坚决予以没收。

此外,福建要求各级执法机构要严格依据新《实施办法》的规定,严厉打击伏休期间向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的行为,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行为,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等行为,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更加良性的渔业资源保护和利用格局。

福建
「五严」执法
落实监管细节